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文
特字第

390

文電

各區專員公署
鄂東行署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類

附件

30

61

民國

月

日

核辦

已錄

為調製本省有游擊隊以民物資該屬商民未伴營運電請轉飭隨
時注意

鄂東

鄂東調製游擊隊以民物資該屬商民未伴營運電請轉飭隨
時注意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新
劉士俊

牛以奎

饒學樞

任

秘書黃真

鄭祥鼎

十一月二日

時擬稿

月

時核簽

日

時行

十一月八日

時繕寫

月

時校對

十一月八日

時發

月

時

十一月八日

時

十一月八日

時

十一月八日

時

檔案

字第

號

民國 30 年 11 月 6 日 12:00

重要

產物資之盛產情形應由該區專員公署或中央
行署督同各財政廳以實調查統計並計劃統籌
調節辦法與鄰區鄰縣互商有參或向彼方及鄰
省運銷(二)各財廳應鼓勵商民集伴裝運邊
區湖北省據購游擊或區物資暫行辦法之規定
由專員公署(或軍行署)或財政廳發給證明書
載明裝運物資名稱數量運輸路線運銷地點
所有沿途駐軍地方稅務機關檢查所站應查驗
放行不得留難(三)商民裝運物資地方政府
應協助保護並予以征催使力之便利(四)沙

市不江面已由駐軍開闢物資運江港口，江北
暢銷物資，匪橫極致，勸商民採購南渡，而後
多或開省運銷，四查禁敵貨及禁運貨，敵僱務
除設有海關或貨運稽查處地方，悉悉化
海關或貨運稽查處辦理外，其餘財份依法查
由財政部主持辦理。財政部辦理查禁事宜，應
依照法定手續，力求迅速便捷，不得留難，有枉
縱。凡屬奉令頒進出口物資，准運項目，照法
清表進口，部分由重慶規定貨物，應由重慶設
法向敵佔領地區盡量吸收，以資我用。除分

暨財政部湘鄂貨運稽查處

及稽查所站

電第五九號局長官司令部轉飭駐軍遵照以並分

電各專員公署(署外)外令行電仰遵照切報核

施主席陳

○庚省建二年

七電

財政部湘鄂貨運稽查處

第九號局長官司令部：查本省自游擊戍區各地

物資或因被偽封鎖或因不能通過我駐軍封鎖

錢或因地方政府逼押物資不使外運或因軍隊反

地方稅收檢查所站對商貨檢查(轉未能立為放行)等弊

害所及不但不能戶鄰省暢通有礙即境內各戶

助間亦未能盡在調節得宜以病不少，彼處有
餘之理象亦在多有，多為各身調節應其

並撥購物資運銷後方以足資敵廷見已飾

田各區車身員(司署)不東不(署)省同各助府多

方勉勵商民集休營運由東員多署(司東不署)

或明此府發信証明書(或明營運)物資名稱

數量運輸路綫運銷地三沿途駐軍及檢查所派

陳特(中)惠

應(中)驗放行並飭地方隨時予以保護並示以

事關調劑物資保持物資

征催供力之便利在案相應電請查照轉飭

稽查所並(北)白村貨運搭查(用)

本省境內駐軍一律遵照以查照放行並隨時予以保

便

利運新王清見煥為奇施湖北省政府

省建三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